

证券代码:002608

证券简称:江苏国信

公告编号: 2017-060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件，获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人保”）就与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华海”）、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舜天船舶”，现已更名为“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”）的海上、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南京华海和舜天船舶就向中国人保支付拖欠保险费 147,875 元及其利息承担连带责任。

以上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重大诉讼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52）。

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经查，舜天船舶当时已支付相关保费，中国人保核实后同意撤诉。2017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下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撤回对

被告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、被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